

# A20

# 信息披露

(上接A19版)

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净资产值；

-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2年6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 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机构；

(8)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5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1.4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应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交易所申购平台填报的2022年6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投资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战略配售投资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二)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2年6月8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2日（T-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2) 除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3)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客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客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主页下方“完善机构基本信息”链接，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龙芯中科”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和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提交时间

2022年6月8日（T-5日）12:00前。

4.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6月8日（T-5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在2022年6月7日（T-6日）至2022年6月8日（T-5日）期间

（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 3699。

(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共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 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 网下投资者须于初步询价前一日（2022年6月9日，T-4日）13:00-14:30、15:00-22:00 或初步询价日（2022年6月10日，T-3日）6:00-9:30 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2. 定价依据应当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研究报告报告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网下投资者上传的内部研究报告以及研究报告审批流程证明文件（如有）原则上应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请网下投资者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通知执行。网下投资者所上传的定价依据等文件，将作为后续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应对每次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五) 初步询价

1. 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6月9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易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

2. 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6月10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填写、提交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特别提示：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中对资产规模和申购报价进行承诺。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截至2022年6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上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对申报价格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已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审慎报价，在发行人启动发行后、询价结束前不泄露本次报价、打听他人报价，不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不存在同参与询价的其他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发行人以及承销商进行合谋报价、协商报价等任何违规行为”。

(2) 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35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就同一次科创板IPO发行，网下申购平台至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两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至同一网下申购平台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应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6月1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由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率为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网下投资者在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本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供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3)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不得修改，确有必要修改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填写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提交信息及存档备查材料将作为后续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350.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具体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6月13日（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2年6月15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非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至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6月16日（T+1日）在《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6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